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招标人：永胜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  |  |  |
| --- | --- | --- |
| 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 | |
| 项目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 | |
| 编制：杨帆 | 校核：王易文 | 复核：李宏英 |
| 招标人：永胜县中医医院 | | |
|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61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946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664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2918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9470)

[五、公告期限 4](#_Toc1444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59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23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8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956)

[一、总则 11](#_Toc14762)

[二、招标文件 13](#_Toc5511)

[三、投标文件 14](#_Toc11877)

[四、投标 16](#_Toc27291)

[五、开标 17](#_Toc15607)

[六、评标 18](#_Toc7828)

[七、中标结果 20](#_Toc26267)

[八、其他事项 21](#_Toc8991)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_Toc241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007)

[一、投标文件封面 30](#_Toc29971)

[目录 32](#_Toc12780)

[二、开标一览表 33](#_Toc25975)

[三、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34](#_Toc14401)

[四、技术标部分 36](#_Toc13461)

[五、商务标部分 38](#_Toc273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_Toc27493)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54](#_Toc21194)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4](#_Toc10296)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 54](#_Toc27977)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4](#_Toc21877)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64](#_Toc8326)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4](#_Toc30598)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5](#_Toc16667)

[8.其他要求 65](#_Toc21263)

[9.样品要求 67](#_Toc4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70](#_Toc30171)

[评标办法前附表 70](#_Toc20260)

[一、评标方法 76](#_Toc16415)

[二、评标原则 78](#_Toc24155)

[三、评标纪律 79](#_Toc14606)

[四、评标程序和标准 79](#_Toc117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点击切换至\“丽江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并于2025-](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点击切换至\“丽江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15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2、项目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00万元

4、最高限价：600万元

5、采购需求：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品种）供应、运输、装卸、售后等，实际供应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分次委托为准。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医院每年对供货方进行质量、服务、履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对不可抗力、招标人预算及业务调整、国家及省市集中采购等因素不能再实施本项目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的执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货时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分批次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所有中药饮片的供货，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急需中药饮片要求2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中药饮片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供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3. 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的相关规定，《药典》中未收载的中药，应符合部颁、省级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或者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则提供“营业执照”；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上述材料需提供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22年（含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说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上述①—③项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内在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月份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注：成立未满1个月或刚满1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提供费款所属时期内在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或刚满1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查询）；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未预留，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及所投货物制造商有效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②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及所投货物制造商有效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2至2025-03-28，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lblj.html，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4-15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LJZC2025-G1-00112-YNLB-0058）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04-1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投标人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永胜县中医医院

地 址：丽江市永胜县沧阳路

联系方式：0888-6521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2、3号

联系方式：0888-8880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帆、李宏英、王易文

电 话：0888-88801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招标人 | 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  地址：丽江市永胜县沧阳路  联系方式：0888-652190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2、3号  联系方式：杨帆、李宏英、王易文0888-8880196 |
| 1.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
| 1.4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医院每年对供货方进行质量、服务、履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对不可抗力、招标人预算及业务调整、国家及省市集中采购等因素不能再实施本项目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的执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6 | 供货时限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分批次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所有中药饮片的供货，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急需中药饮片要求2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中药饮片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供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
| **●**1.7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8 | 保质期 | 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标注的保质期为准，但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在收货时中药饮片标签标注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总保质期天数的80%。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3.2 |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3.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3.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5.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7.1 |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7.2 | 招标文件的询问联系方式 | 询问联系人：杨帆、李宏英  电话：0888-8880196 |
| 8.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方式及地点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帆，电话：0888-8880196  通讯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民主路红太阳广场旁玉水坊商业中心D1栋二楼综合办公室 |
| 1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60000.00元 大写：陆万元整  **三、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  **1、以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需符合相关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  需符合相关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网银、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指定的账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丽江分行营业部  户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银行账号：888900601510601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需符合本章17.1条规定。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8.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2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6.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 26.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1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算金额的5%；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代管，待合同履行结束后若无违约行为，60个日历天内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依法依规退还。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1、本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计算基准价为预算金额）。  3、中标服务费接受以下形式：现金、银行电汇、网银等形式。  4、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丽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900601510601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项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投标人为法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招标文件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而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3) | 采购项目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4) | **本项目核心产品：党参、茯苓、当归、地黄、黄芪、南沙参** | |
| (5) |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上传至“报价文件”部分，将整份投标文件（含封面及目录）上传至“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 |
| (6) |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或接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天请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7）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50种饮片样品，评审时样品全部参与评分。  投标样品要求：  1、每种饮片须提供1份50g样品，投标时提供的饮片样品作为交货验收时的性状验收依据，交货的饮片性状质量不得低于该样品。  2、样品需用无任何标注的纸箱封装，纸箱上只允许用一张A4纸粘贴公司名称（注：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封装情况后进行拆封，请投标人轻微粘贴）。  3、每份样品按每袋50g（质轻的品种装满样品袋为限）分别单独包装。投标人样品袋统一选用透明塑料自封袋（封口为白色拉条）170mm×240mm包装评标样品，不得体现投标单位信息。  4、样品于2025年04月15日09：00至09:30时递交，逾期将不再收取样品。  5、递交样品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2、3号评标室2，联系方式：杨帆15198977600。  6、投标人须安排人员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只需安排人员递交样品。  中标单位样品由招标人留存，未中标单位样品代理机构通知后退回。 |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供货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本项目保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联合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上述“3.1”“3.2”“3.3”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费用承担**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或经济损失。

5.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7、询问**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方式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投诉**

9.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0.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并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发布澄清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的，需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函。

### **14、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并加密提交。

### **16、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

### **17、投标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9.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位置电子签名或签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19.2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采购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

19.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9.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20、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0.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货物的出厂价、配套货物、设备验收开始使用后至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随机必需的辅助专用工具、运杂费、货物安装调试、检验等、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货物运输保险、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一切费用。

20.4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20.5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招标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四、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解密**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ynggzyxx.gov.cn/zfcg-tb）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1.2 网上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开标**

24.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及签字后，需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4.5 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6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2）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并公布开标记录表，同时开启签字，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名确认；

（3）开标会议结束。

2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表。

25.3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六、评标

###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6.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5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7评标过程的保密

26.7.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7.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8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投标无效及废标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结果

### **28、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1、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 八、其他事项

### **32、中标服务费**

3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其他内容**

33.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医院每年对供货方进行质量、服务、履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对不可抗力、招标人预算及业务调整、国家及省市集中采购等因素不能再实施本项目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的执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2 | 供货时限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分批次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所有中药饮片的供货，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急需中药饮片要求2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中药饮片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供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
| 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保质期 | 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标注的保质期为准，但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在收货时中药饮片标签标注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总保质期天数的80%。 |
| 5 | 付款方式 | 1.双方以采购需求采购清单的单价和实际收到并检验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2.分批次结算货款，每次交货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开具正确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货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算金额的5%；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代管，待合同有效期结束后若无违约行为，60个日历天内无息，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依法依规退还。 |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甲方（招标人）

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

地址：丽江市永胜县沧阳路

邮编：674100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888-6521907

乙方（中标人）

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售后联系人（签字）：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地点：永胜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根据永胜县中医医院委托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LJZC2025-G1-00112-YNLB-0058的“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采购中药饮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甲方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供货，甲方据实结算。

第一条 甲方须经电话通知、微信或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采购计划单，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采购计划向甲方及时供货。

第二条 乙方须按照供货合同采购中药饮片一览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中药饮片。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中药饮片中标供货价格执行，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乙方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乙方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如确实因为政策或虫害、气候等原因影响采购合同执行，须由乙方事先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甲方批准后方可调价。若乙方擅自上调价格或擅自不供货，在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药饮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五条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中药饮片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每批药须提供该中药饮片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供货期限及要求

（一）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每年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供货要求：乙方须保证能供应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品种，只要有一个品种不能按时足量供应视为违约；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饮片临方加工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凡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从第三方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单之时起，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急需中药饮片要求2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中药饮片不超过5个工作日，超出上述配送时限，甲方不再接受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且有权向第三方购买，乙方自动放弃配送中药饮片的权利且须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如在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出现 次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短缺品种须在接到采购通知后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明确后续处理办法，3日内给医院一份盖有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积极解决有质量争议的中药饮片问题以及医院需要协助解决的其他问题，超过48小时不解决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 中药饮片验收、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到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退货或者换货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退、换货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可以另行向其他中标企业采购，所增加的成本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中药饮片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配合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部分品种到医院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重点项目为含量、杂质限量、重金属和农药残留量等），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必须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中药饮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至甲方所在地药监部门检验。如送检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中药饮片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所供中药饮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并协助上架。乙方应确保中药饮片在整个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运输安全，并确保中药饮片的包装及运输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造成所供中药饮片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损坏的，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领回剩余中药饮片，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为保证中药饮片质量，避免造成中药饮片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中药饮片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中药饮片正常储存，造成的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加强对中药饮片有效期的管理。乙方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有效期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标注的保质期为准，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在收货时中药饮片标签标注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总保质期天数的80%。甲方应定期清查中药饮片库房及药房中药饮片的有效期，掌握中药饮片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对近效期（到失效期6个月内）中药饮片进行退、换货。

（八）甲方可根据供货质量评估表记录的结果对乙方供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饮片掺杂、染色、以次充好、中药饮片发霉、虫蛀 次及以上等情况的视为违约。

（九）结算方式： 分批次结算货款，每次交货验收合格后，供货商开具正确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批货款。甲乙双方每月5日前核对上月供货款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验收单据等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按结算周期应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医院所规定的付款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本合同项下中药饮片的合法销售权。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代理公司和所需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或《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等所有证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其时效性及后续使用中及时更换新证。采购如涉及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饮片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供应此类饮片时需要提供厂家相应的许可资料，证明饮片的合法来源性。

2、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开展供货业务，避免质量问题的发生。

3、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供货做到优先安排，重点保证，免费上门送货；保证加强对送货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保证妥善保管供货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4、乙方保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的相关资料等应当妥善保管和保密，不得损毁和泄露；非经双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泄漏给执行业务负责人之外的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为经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变更供货公司名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的安全责任，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将其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授权委托书等报甲方备案，乙方业务员如有增加或更换，必须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换业务员委托书及业务员有效身份证明，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2.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质量、服务、供货商资质、供货率等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若连续三次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甲方对中药饮片质量及中药饮片价格进行审查监督，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一律不予使用、不予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2.乙方承诺提供甲方所需的所有品种。

3.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若超过三日未进行回复的，视为甲方所提交的异议成立，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4.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5.如因中药饮片不符合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诉、医患纠纷、行政处罚等）及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须对甲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6.供货期间，甲方被中药饮片监管部门抽检的中药饮片由甲方提供抽检凭证。中药饮片监督检查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抽检不合格的，若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7.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饮片的有效期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标注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收货时中药饮片标签标注剩余保质期天数不低于总保质期天数的80%。

8.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事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合同书及合同内所有涉及的中药饮片系列产品，乙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10.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体系等）应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经济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退（换）货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非人为损耗。合同到期后乙方仍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承担退换货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前述条款或双方权利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终止或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不能按时供货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

4、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采购计划单后拒绝供货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不足量供货的、所供中药饮片因质量不合格的。

5、乙方丧失履约资质。

本合同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当批次中药饮片应结算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或终止权的，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外，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乙方按当批次中药饮片应结算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表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应当向甲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都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形。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下浮） | 优惠（下浮） %。  注：该下浮（优惠）率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罗列的全部中药饮片综合单价的优惠【即中标单价=采购单价×（1-下浮率）】，采购单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期限 |  |
| 保质期 |  |
| 交货地点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按规定表格填报、不得漏报。**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三、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格式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则提供“营业执照”；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上述材料需提供扫描件）

**格式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22年（含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也可提供承诺函，若为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说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上述①—③项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格式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格式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内在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月份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注：成立未满1个月或刚满1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提供费款所属时期内在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或刚满1个月地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格式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及所投货物制造商有效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②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及所投货物制造商有效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 四、技术标部分

**格式1、药材来源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质量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五、商务标部分**

**格式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并决定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书作为（投标人）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不以次充好。

5、保证诚信经营，绝不弄虚作假。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投标人承诺书（1）**

本单位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投标人承诺书（2）**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书作为 （投标人名称） 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承诺书，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如发现招标文件规定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我方必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鲜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即等同于我公司已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投标保证书**

**致 （招标人）：**

本书作为 （投标单位） 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并放弃中标：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单位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5）中标后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格式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经济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工商登记 | 登记机关：注册资本金： | | |
| 执照号： | | |
| 税务登记 | 登记机关：税务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通信联系 | 企业联系电话：传真： | | |
| 业务联系人：电话： | | |

**格式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9、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JZC2025-G1-00112-YNLB-00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名称/品牌 | 计量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元） | 优惠（下浮%）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价（元） | 保质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应按上表格式详细列报供货范围内的所有产品、货物及其附件的明细清单。

2.投标人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3.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款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 | 供货时限 |  |  |  |
| 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 交货地点 |  |  |  |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 保质期 |  |  |  |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1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1 | 投标保证金 |  |  |  |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 | 履约保证金 |  |  |  |
| 8 | “采购需求”  8.其他要求 | ①、②款 |  |  |  |

**格式1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仓储能力及配送车辆**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4、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随本表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投标人2022年以来签订的饮片供货业绩（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工业**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格式1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①永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中标人负责中药饮片供应、运输、装卸、售后等，实际供应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分次委托为准。

②供货时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分批次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所有中药饮片的供货，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急需中药饮片要求2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中药饮片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供货时需附带中药饮片每批次每种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相关规定，《药典》中未收载的中药，应符合部颁、省级中药饮片质量标准，或者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医院每年对供货方进行质量、服务、履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对不可抗力、招标人预算及业务调整、国家及省市集中采购等因素不能再实施本项目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的执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保质期：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标注的保质期为准，但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在收货时中药饮片标签标注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总保质期天数的80%。

##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形态 | 单位 | 单价（元/kg） | 备注 |
| 1 | 阿胶 | g | 饮片 | kg | 3289.00 |  |
| 2 | 艾绒 | g | 饮片 | kg | 72.00 |  |
| 3 | 艾叶 | g | 饮片 | kg | 20.00 | 提供样品 |
| 4 | 巴戟天 | g | 饮片 | kg | 292.00 |  |
| 5 | 白矾 | g | 饮片 | kg | 23.00 |  |
| 6 | 白附片 | g | 饮片 | kg | 185.00 |  |
| 7 | 白果仁 | g | 饮片 | kg | 40.00 |  |
| 8 | 白花蛇舌草 | g | 饮片 | kg | 48.00 | 提供样品 |
| 9 | 白及 | g | 饮片 | kg | 425.00 |  |
| 10 | 白芥子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11 | 白蔹 | g | 饮片 | kg | 148.00 |  |
| 12 | 白茅根 | g | 饮片 | kg | 66.00 |  |
| 13 | 白芍 | g | 饮片 | kg | 138.00 | 提供样品 |
| 14 | 白术 | g | 饮片 | kg | 245.00 | 提供样品 |
| 15 | 白头翁 | g | 饮片 | kg | 329.00 |  |
| 16 | 白薇 | g | 饮片 | kg | 21.70 |  |
| 17 | 白鲜皮 | g | 饮片 | kg | 375.00 |  |
| 18 | 白芷 | g | 饮片 | kg | 62.00 |  |
| 19 | 百部 | g | 饮片 | kg | 100.00 |  |
| 20 | 百合 | g | 饮片 | kg | 125.00 |  |
| 21 | 柏子仁 | g | 饮片 | kg | 462.00 |  |
| 22 | 败酱草 | g | 饮片 | kg | 31.00 |  |
| 23 | 板蓝根 | g | 饮片 | kg | 109.00 |  |
| 24 | 半枝莲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25 | 薄荷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26 | 北柴胡 | g | 饮片 | kg | 285.00 |  |
| 27 | 北沙参 | g | 饮片 | kg | 85.00 |  |
| 28 | 荜茇 | g | 饮片 | kg | 215.00 |  |
| 29 | 荜澄茄 | g | 饮片 | kg | 62.00 |  |
| 30 | 萹蓄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31 | 鳖甲 | g | 饮片 | kg | 298.00 |  |
| 32 | 槟榔 | g | 饮片 | kg | 85.00 |  |
| 33 | 冰片（合成龙脑） | g | 饮片 | kg | 585.00 |  |
| 34 | 补骨脂 | g | 饮片 | kg | 42.00 |  |
| 35 | 苍术 | g | 饮片 | kg | 368.00 |  |
| 36 | 草豆蔻 | g | 饮片 | kg | 115.00 |  |
| 37 | 草果仁 | g | 饮片 | kg | 178.00 |  |
| 38 | 侧柏炭 | g | 饮片 | kg | 25.00 |  |
| 39 | 蝉蜕 | g | 饮片 | kg | 1260.00 | 提供样品 |
| 40 | 炒艾叶 | g | 饮片 | kg | 33.00 |  |
| 41 | 炒白扁豆 | g | 饮片 | kg | 60.00 |  |
| 42 | 炒苍耳子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43 | 炒川楝子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44 | 炒稻芽 | g | 饮片 | kg | 16.00 |  |
| 45 | 炒谷芽 | g | 饮片 | kg | 16.00 |  |
| 46 | 炒鸡内金 | g | 饮片 | kg | 35.00 | 提供样品 |
| 47 | 炒莱菔子 | g | 饮片 | kg | 49.00 |  |
| 48 | 炒理枣仁 | g | 饮片 | kg | 361.00 |  |
| 49 | 炒麦芽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50 | 炒牛蒡子 | g | 饮片 | kg | 68.00 |  |
| 51 | 炒山楂 | g | 饮片 | kg | 30.00 |  |
| 52 | 炒酸枣仁 | g | 饮片 | kg | 210.00 |  |
| 53 | 炒王不留行 | g | 饮片 | kg | 33.00 |  |
| 54 | 炒栀子 | g | 饮片 | kg | 66.00 |  |
| 55 | 车前子 | g | 饮片 | kg | 106.00 |  |
| 56 | 陈皮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57 | 赤芍 | g | 饮片 | kg | 112.00 |  |
| 58 | 赤石脂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59 | 赤小豆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60 | 川贝母 | g | 饮片 | kg | 4600.00 | 提供样品 |
| 61 | 川楝子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62 | 川牛膝 | g | 饮片 | kg | 156.00 | 提供样品 |
| 63 | 川芎 | g | 饮片 | kg | 85.00 | 提供样品 |
| 64 | 磁石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65 | 醋艾炭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66 | 醋鳖甲 | g | 饮片 | kg | 344.00 |  |
| 67 | 醋滇柴胡 | g | 饮片 | kg | 15.00 | 提供样品 |
| 68 | 醋没药 | g | 饮片 | kg | 195.00 |  |
| 69 | 醋乳香 | g | 饮片 | kg | 123.00 |  |
| 70 | 醋五灵脂 | g | 饮片 | kg | 207.00 |  |
| 71 | 醋香附 | g | 饮片 | kg | 34.00 |  |
| 72 | 醋延胡索 | g | 饮片 | kg | 246.00 |  |
| 73 | 大腹皮 | g | 饮片 | kg | 25.00 |  |
| 74 | 大黄 | g | 饮片 | kg | 100.00 |  |
| 75 | 大蓟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76 | 大青叶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77 | 大血藤 | g | 饮片 | kg | 26.00 |  |
| 78 | 大枣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79 | 丹参 | g | 饮片 | kg | 65.00 |  |
| 80 | 胆南星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81 | 淡竹叶 | g | 饮片 | kg | 37.00 |  |
| **※**82 | 当归 | g | 饮片 | kg | 258.00 | 提供样品 |
| **※**83 | 党参片 | g | 饮片 | kg | 268.00 | 提供样品 |
| 84 | 稻芽 | g | 饮片 | kg | 16.00 |  |
| 85 | 地肤子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86 | 地骨皮 | g | 饮片 | kg | 258.00 |  |
| **※**87 | 地黄 | g | 饮片 | kg | 65.00 | 提供样品 |
| 88 | 地龙 | g | 饮片 | kg | 525.00 |  |
| 89 | 地榆 | g | 饮片 | kg | 54.00 |  |
| 90 | 地榆炭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91 | 滇柴胡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92 | 滇紫草 | g | 饮片 | kg | 127.00 |  |
| 93 | 丁香 | g | 饮片 | kg | 142.00 | 提供样品 |
| 94 | 冬瓜子 | g | 饮片 | kg | 77.00 |  |
| 95 | 冬葵果 | g | 饮片 | kg | 72.00 |  |
| 96 | 豆蔻 | g | 饮片 | kg | 165.00 |  |
| 97 | 独活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98 | 杜仲 | g | 饮片 | kg | 55.00 |  |
| 99 | 煅龙骨 | g | 饮片 | kg | 271.00 |  |
| 100 | 煅牡蛎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101 | 煅瓦楞子 | g | 饮片 | kg | 22.00 |  |
| 102 | 煅自然铜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103 | 莪术 | g | 饮片 | kg | 56.00 |  |
| 104 | 法半夏 | g | 饮片 | kg | 285.00 |  |
| 105 | 番泻叶 | g | 饮片 | kg | 60.00 |  |
| 106 | 防风 | g | 饮片 | kg | 75.00 |  |
| 107 | 防己 | g | 饮片 | kg | 475.00 |  |
| 108 | 粉萆薢 | g | 饮片 | kg | 55.00 |  |
| 109 | 蜂房 | g | 饮片 | kg | 62.00 |  |
| 110 | 麸炒白术 | g | 饮片 | kg | 245.00 | 提供样品 |
| 111 | 麸炒苍术 | g | 饮片 | kg | 271.00 |  |
| 112 | 麸炒枳壳 | g | 饮片 | kg | 64.00 |  |
| 113 | 佛手 | g | 饮片 | kg | 185.00 |  |
| **※**114 | 茯苓 | g | 饮片 | kg | 59.00 | 提供样品 |
| 115 | 茯神 | g | 饮片 | kg | 115.00 |  |
| 116 | 浮小麦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117 | 覆盆子 | g | 饮片 | kg | 295.00 |  |
| 118 | 甘草片 | g | 饮片 | kg | 65.00 |  |
| 119 | 甘松 | g | 饮片 | kg | 185.00 |  |
| 120 | 干姜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121 | 干石斛 | g | 饮片 | kg | 168.00 |  |
| 122 | 干益母草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123 | 干鱼腥草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124 | 高良姜 | g | 饮片 | kg | 132.00 |  |
| 125 | 藁本片 | g | 饮片 | kg | 118.00 |  |
| 126 | 葛根 | g | 饮片 | kg | 55.00 |  |
| 127 | 葛花 | g | 饮片 | kg | 134.40 |  |
| 128 | 钩藤 | g | 饮片 | kg | 166.00 |  |
| 129 | 狗脊 | g | 饮片 | kg | 158.00 |  |
| 130 | 枸杞子 | g | 饮片 | kg | 132.00 |  |
| 131 | 谷精草 | g | 饮片 | kg | 81.00 |  |
| 132 | 谷芽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133 | 骨碎补 | g | 饮片 | kg | 128.00 |  |
| 134 | 瓜蒌皮 | g | 饮片 | kg | 38.00 | 提供样品 |
| 135 | 瓜蒌子 | g | 饮片 | kg | 85.00 |  |
| 136 | 贯众 | g | 饮片 | kg | 43.00 |  |
| 137 | 龟甲胶 | g | 饮片 | kg | 2927.50 |  |
| 138 | 鬼箭羽 | g | 饮片 | kg. | 114.00 |  |
| 139 | 桂枝 | g | 饮片 | kg | 15.00 | 提供样品 |
| 140 | 海风藤 | g | 饮片 | kg | 95.00 |  |
| 141 | 海金沙 | g | 饮片 | kg | 667.00 |  |
| 142 | 海螵蛸 | g | 饮片 | kg | 155.00 |  |
| 143 | 海桐皮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144 | 海藻 | g | 饮片 | kg | 72.00 |  |
| 145 | 诃子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146 | 合欢皮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147 | 何首乌 | g | 饮片 | kg | 60.00 |  |
| 148 | 荷叶 | g | 饮片 | kg | 33.00 |  |
| 149 | 黑附片 | g | 饮片 | kg | 125.00 |  |
| 150 | 红参 | g | 饮片 | kg | 955.00 |  |
| 151 | 红花 | g | 饮片 | kg | 227.00 |  |
| 152 | 厚朴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153 | 胡黄连 | g | 饮片 | kg | 950.00 |  |
| 154 | 虎杖 | g | 饮片 | kg | 23.00 |  |
| 155 | 琥珀 | g | 饮片 | kg | 164.00 | 提供样品 |
| 156 | 花椒 | g | 饮片 | kg | 190.00 |  |
| 157 | 滑石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158 | 化橘红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159 | 槐花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160 | 槐米 | g | 饮片 | kg | 7.00 |  |
| 161 | 黄柏 | g | 饮片 | kg | 156.00 |  |
| 162 | 黄精 | g | 饮片 | kg | 165.00 |  |
| 163 | 黄连片 | g | 饮片 | kg | 628.00 | 提供样品 |
| **※**164 | 黄芪 | g | 饮片 | kg | 58.00 | 提供样品 |
| 165 | 黄芩片 | g | 饮片 | kg | 118.00 |  |
| 166 | 回心草 | g | 饮片 | kg | 425.00 |  |
| 167 | 火麻仁 | g | 饮片 | kg | 78.00 |  |
| 168 | 藿香 | g | 饮片 | kg | 86.00 | 提供样品 |
| 169 | 鸡内金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170 | 鸡血藤 | g | 饮片 | kg | 22.00 |  |
| 171 | 蒺藜 | g | 饮片 | kg | 75.00 |  |
| 172 | 建曲 | g | 饮片 | kg | 17.00 |  |
| 173 | 姜半夏 | g | 饮片 | kg | 248.00 |  |
| 174 | 姜黄 | g | 饮片 | kg | 46.00 |  |
| 175 | 僵蚕 | g | 饮片 | kg | 325.00 | 提供样品 |
| 176 | 绞股蓝 | g | 饮片 | kg | 34.00 |  |
| 177 | 金钱草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178 | 金银花 | g | 饮片 | kg | 389.00 | 提供样品 |
| 179 | 金樱子肉 | g | 饮片 | kg | 85.00 |  |
| 180 | 荆芥 | g | 饮片 | kg | 34.00 |  |
| 181 | 荆芥炭 | g | 饮片 | kg | 95.00 |  |
| 182 | 酒白芍 | g | 饮片 | kg | 142.00 |  |
| 183 | 酒当归 | g | 饮片 | kg | 265.00 |  |
| 184 | 酒黄芩 | g | 饮片 | kg | 126.00 |  |
| 185 | 酒女贞子 | g | 饮片 | kg | 25.00 |  |
| 186 | 酒续断 | g | 饮片 | kg | 82.00 |  |
| 187 | 酒萸肉 | g | 饮片 | kg | 162.00 |  |
| 188 | 桔梗 | g | 饮片 | kg | 88.00 | 提供样品 |
| 189 | 菊花 | g | 饮片 | kg | 158.00 | 提供样品 |
| 190 | 橘核 | g | 饮片 | kg | 77.00 |  |
| 191 | 橘络 | g | 饮片 | kg | 470.00 |  |
| 192 | 决明子 | g | 饮片 | kg | 36.00 |  |
| 193 | 苦参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194 | 苦杏仁 | g | 饮片 | kg | 68.00 |  |
| 195 | 款冬花 | g | 饮片 | kg | 370.00 |  |
| 196 | 昆布 | g | 饮片 | kg | 60.00 |  |
| 197 | 莱菔子 | g | 饮片 | kg | 35.00 |  |
| 198 | 老鹳草 | g | 饮片 | kg | 25.00 |  |
| 199 | 雷公藤 | g | 饮片 | kg | 46.00 |  |
| 200 | 荔枝核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201 | 连翘 | g | 饮片 | kg | 268.00 |  |
| 202 | 莲子 | g | 饮片 | kg | 55.00 |  |
| 203 | 灵芝 | g | 饮片 | kg | 296.00 |  |
| 204 | 龙胆草 | g | 饮片 | kg | 220.00 |  |
| 205 | 龙骨 | g | 饮片 | kg | 448.00 |  |
| 206 | 龙血竭 | g | 饮片 | kg | 896.00 |  |
| 207 | 龙眼肉 | g | 饮片 | kg | 166.00 |  |
| 208 | 芦根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209 | 芦子 | g | 饮片 | kg | 338.00 |  |
| 210 | 鹿角胶 | g | 饮片 | kg | 2625.00 |  |
| 211 | 鹿衔草 | g | 饮片 | kg | 96.00 |  |
| 212 | 路路通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213 | 罗布麻叶 | g | 饮片 | kg | 86.00 |  |
| 214 | 络石藤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215 | 麻黄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216 | 麻黄根 | g | 饮片 | kg | 65.00 |  |
| 217 | 马勃 | g | 饮片 | kg | 6492.00 |  |
| 218 | 马齿苋 | g | 饮片 | kg | 30.00 |  |
| 219 | 麦冬 | g | 饮片 | kg | 265.00 | 提供样品 |
| 220 | 麦芽 | g | 饮片 | kg | 11.00 |  |
| 221 | 蔓荆子 | g | 饮片 | kg | 260.00 |  |
| 222 | 芒硝 | g | 饮片 | kg | 15.00 |  |
| 223 | 猫爪草 | g | 饮片 | kg | 953.00 |  |
| 224 | 没药 | g | 饮片 | kg | 268.00 |  |
| 225 | 玫瑰花 | g | 饮片 | kg | 122.00 |  |
| 226 | 密蒙花 | g | 饮片 | kg | 40.00 |  |
| 227 | 蜜百部 | g | 饮片 | kg | 118.00 | 提供样品 |
| 228 | 蜜款冬花 | g | 饮片 | kg | 372.00 |  |
| 229 | 蜜麻黄 | g | 饮片 | kg | 69.00 |  |
| 230 | 蜜枇杷叶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231 | 蜜桑白皮 | g | 饮片 | kg | 95.00 |  |
| 232 | 蜜升麻 | g | 饮片 | kg | 260.00 | 提供样品 |
| 233 | 蜜紫菀 | g | 饮片 | kg | 178.00 |  |
| 234 | 绵萆薢 | g | 饮片 | kg | 55.00 |  |
| 235 | 墨旱莲 | g | 饮片 | kg | 45.00 | 提供样品 |
| 236 | 牡丹皮 | g | 饮片 | kg | 185.00 | 提供样品 |
| 237 | 牡蛎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238 | 木瓜 | g | 饮片 | kg | 37.00 |  |
| 239 | 木蝴蝶 | g | 饮片 | kg | 96.00 |  |
| 240 | 木通 | g | 饮片 | kg | 65.00 |  |
| 241 | 木香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242 | 南沙参 | g | 饮片 | kg | 167.00 | 提供样品 |
| 243 | 牛蒡子 | g | 饮片 | kg | 68.00 |  |
| 244 | 牛膝 | g | 饮片 | kg | 54.00 |  |
| 245 | 女贞子 | g | 饮片 | kg | 12.00 |  |
| 246 | 藕节 | g | 饮片 | kg | 41.00 |  |
| 247 | 藕节炭 | g | 饮片 | kg | 46.00 |  |
| 248 | 胖大海 | g | 饮片 | kg | 252.00 |  |
| 249 | 炮姜 | g | 饮片 | kg | 76.00 |  |
| 250 | 佩兰 | g | 饮片 | kg | 62.00 |  |
| 251 | 枇杷叶 | g | 饮片 | kg | 12.00 |  |
| 252 | 蒲公英 | g | 饮片 | kg | 42.00 | 提供样品 |
| 253 | 千里光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254 | 千年健 | g | 饮片 | kg | 108.00 |  |
| 255 | 牵牛子 | g | 饮片 | kg | 68.00 |  |
| 256 | 前胡 | g | 饮片 | kg | 182.00 |  |
| 257 | 芡实 | g | 饮片 | kg | 115.00 |  |
| 258 | 茜草 | g | 饮片 | kg | 436.00 |  |
| 259 | 羌活 | g | 饮片 | kg | 270.00 |  |
| 260 | 秦艽 | g | 饮片 | kg | 106.00 |  |
| 261 | 秦皮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262 | 青风藤 | g | 饮片 | kg | 30.00 |  |
| 263 | 青果 | g | 饮片 | kg | 38.80 |  |
| 264 | 青蒿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265 | 青皮 | g | 饮片 | kg | 52.00 |  |
| 266 | 瞿麦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267 | 全蝎 | g | 饮片 | kg | 4650.00 | 提供样品 |
| 268 | 人参片 | g | 饮片 | kg | 645.00 |  |
| 269 | 忍冬藤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270 | 肉苁蓉片 | g | 饮片 | kg | 323.00 |  |
| 271 | 肉豆蔻 | g | 饮片 | kg | 165.00 |  |
| 272 | 肉桂 | g | 饮片 | kg | 50.00 | 提供样品 |
| 273 | 乳香 | g | 饮片 | kg | 118.00 |  |
| 274 | 三棱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275 | 三七 | g | 饮片 | kg | 280.00 |  |
| 276 | 桑白皮 | g | 饮片 | kg | 72.00 |  |
| 277 | 桑寄生 | g | 饮片 | kg | 21.00 |  |
| 278 | 桑螵蛸 | g | 饮片 | kg | 1290.00 |  |
| 279 | 桑椹 | g | 饮片 | kg | 44.00 |  |
| 280 | 桑叶 | g | 饮片 | kg | 36.00 |  |
| 281 | 桑枝 | g | 饮片 | kg | 10.00 |  |
| 282 | 沙苑子 | g | 饮片 | kg | 630.00 |  |
| 283 | 砂仁 | g | 饮片 | kg | 458.00 | 提供样品 |
| 284 | 山豆根 | g | 饮片 | kg | 385.00 |  |
| 285 | 山奈 | g | 饮片 | kg | 162.00 |  |
| 286 | 山药 | g | 饮片 | kg | 69.00 |  |
| 287 | 山萸肉 | g | 饮片 | kg | 169.00 | 提供样品 |
| 288 | 山楂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289 | 蛇床子 | g | 饮片 | kg | 56.00 |  |
| 290 | 射干 | g | 饮片 | kg | 175.00 |  |
| 291 | 伸筋草 | g | 饮片 | kg | 32.00 |  |
| 292 | 升麻 | g | 饮片 | kg | 208.00 |  |
| 293 | 生草乌 | g | 饮片 | kg | 255.00 | 毒 |
| 294 | 生川乌 | g | 饮片 | kg | 265.00 | 毒 |
| 295 | 生马钱子 | g | 饮片 | kg | 185.00 | 毒 |
| 296 | 生蒲黄 | g | 饮片 | kg | 125.00 |  |
| 297 | 生石膏 | g | 饮片 | kg | 16.00 |  |
| 298 | 石菖蒲 | g | 饮片 | kg | 143.00 |  |
| 299 | 石见穿 | g | 饮片 | kg | 72.00 |  |
| 300 | 石决明 | g | 饮片 | kg | 31.00 |  |
| 301 | 石韦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302 | 首乌藤 | g | 饮片 | kg | 24.00 |  |
| 303 | 熟地黄 | g | 饮片 | kg | 97.00 |  |
| 304 | 水牛角 | g | 饮片 | kg | 42.00 |  |
| 305 | 水蛭 | g | 饮片 | kg | 2946.00 |  |
| 306 | 丝瓜络 | g | 饮片 | kg | 137.00 |  |
| 307 | 苏木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308 | 酸枣仁 | g | 饮片 | kg | 600.00 | 提供样品 |
| 309 | 锁阳 | g | 饮片 | kg | 178.00 |  |
| 310 | 太子参 | g | 饮片 | kg | 185.00 |  |
| 311 | 烫狗脊 | g | 饮片 | kg | 54.00 |  |
| 312 | 桃仁 | g | 饮片 | kg | 162.00 |  |
| 313 | 天冬 | g | 饮片 | kg | 164.00 |  |
| 314 | 天花粉 | g | 饮片 | kg | 75.00 |  |
| 315 | 天麻 | g | 饮片 | kg | 375.00 |  |
| 316 | 葶苈子 | g | 饮片 | kg | 42.00 |  |
| 317 | 通草 | g | 饮片 | kg | 1280.00 | 提供样品 |
| 318 | 透骨草 | g | 饮片 | kg | 17.00 |  |
| 319 | 土鳖虫 | g | 饮片 | kg | 205.00 |  |
| 320 | 土茯苓 | g | 饮片 | kg | 95.00 |  |
| 321 | 菟丝子 | g | 饮片 | kg | 68.00 |  |
| 322 | 王不留行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323 | 威灵仙 | g | 饮片 | kg | 170.00 |  |
| 324 | 乌梅 | g | 饮片 | kg | 38.00 |  |
| 325 | 乌梢蛇 | g | 饮片 | kg | 1750.00 |  |
| 326 | 乌药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327 | 吴茱萸 | g | 饮片 | kg | 96.00 | 提供样品 |
| 328 | 蜈蚣 | g | 饮片 | kg | 4180.00 | 提供样品 |
| 329 | 五倍子 | g | 饮片 | kg | 122.00 |  |
| 330 | 五灵脂 | g | 饮片 | kg | 88.00 |  |
| 331 | 五味子 | g | 饮片 | kg | 143.00 |  |
| 332 | 西洋参 | g | 饮片 | kg | 1460.00 |  |
| 333 | 豨莶草 | g | 饮片 | kg | 28.00 |  |
| 334 | 细辛 | g | 饮片 | kg | 765.00 |  |
| 335 | 夏枯草 | g | 饮片 | kg | 62.00 |  |
| 336 | 仙鹤草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337 | 仙茅 | g | 饮片 | kg | 123.00 |  |
| 338 | 香附 | g | 饮片 | kg | 28.00 | 提供样品 |
| 339 | 香加皮 | g | 饮片 | kg | 83.00 |  |
| 340 | 香薷 | g | 饮片 | kg | 50.00 |  |
| 341 | 小红参 | g | 饮片 | kg | 234.00 |  |
| 342 | 小茴香 | g | 饮片 | kg | 42.00 |  |
| 343 | 小蓟 | g | 饮片 | kg | 14.00 |  |
| 344 | 小通草 | g | 饮片 | kg | 475.00 |  |
| 345 | 薤白 | g | 饮片 | kg | 86.00 |  |
| 346 | 辛夷 | g | 饮片 | kg | 258.00 |  |
| 347 | 雄黄粉 | g | 饮片 | kg | 210.00 | 毒 |
| 348 | 徐长卿 | g | 饮片 | kg | 135.00 |  |
| 349 | 续断片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350 | 玄参 | g | 饮片 | kg | 45.00 |  |
| 351 | 旋覆花 | g | 饮片 | kg | 167.00 |  |
| 352 | 雪上一枝蒿 | g | 饮片 | kg | 178.00 | 毒 |
| 353 | 鸦胆子 | g | 饮片 | kg | 123.80 |  |
| 354 | 延胡索 | g | 饮片 | kg | 252.00 | 提供样品 |
| 355 | 盐杜仲 | g | 饮片 | kg | 72.00 |  |
| 356 | 盐黄柏 | g | 饮片 | kg | 158.00 |  |
| 357 | 盐益智仁 | g | 饮片 | kg | 195.00 |  |
| 358 | 野菊花 | g | 饮片 | kg | 108.00 |  |
| 359 | 益智仁 | g | 饮片 | kg | 94.00 | 提供样品 |
| 360 | 薏苡仁 | g | 饮片 | kg | 32.00 | 提供样品 |
| 361 | 茵陈 | g | 饮片 | kg | 42.00 |  |
| 362 | 银柴胡 | g | 饮片 | kg | 326.00 |  |
| 363 | 淫羊藿 | g | 饮片 | kg | 425.00 | 提供样品 |
| 364 | 玉竹 | g | 饮片 | kg | 131.00 |  |
| 365 | 郁金 | g | 饮片 | kg | 53.00 |  |
| 366 | 郁李仁 | g | 饮片 | kg | 260.00 |  |
| 367 | 远志 | g | 饮片 | kg | 424.00 |  |
| 368 | 皂角刺 | g | 饮片 | kg | 84.00 |  |
| 369 | 泽兰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370 | 泽泻 | g | 饮片 | kg | 82.00 |  |
| 371 | 樟木 | g | 饮片 | kg | 66.00 |  |
| 372 | 赭石 | g | 饮片 | kg | 20.00 |  |
| 373 | 浙贝母 | g | 饮片 | kg | 295.00 |  |
| 374 | 珍珠母 | g | 饮片 | kg | 22.00 |  |
| 375 | 知母 | g | 饮片 | kg | 86.00 |  |
| 376 | 栀子 | g | 饮片 | kg | 108.00 | 提供样品 |
| 377 | 枳壳 | g | 饮片 | kg | 62.00 |  |
| 378 | 枳实 | g | 饮片 | kg | 86.00 |  |
| 379 | 制白附子 | g | 饮片 | kg | 218.00 |  |
| 380 | 制草乌 | g | 饮片 | kg | 220.00 |  |
| 381 | 制川乌 | g | 饮片 | kg | 220.00 |  |
| 382 | 制何首乌 | g | 饮片 | kg | 88.00 |  |
| 383 | 制天南星 | g | 饮片 | kg | 170.00 |  |
| 384 | 制远志 | g | 饮片 | kg | 486.00 | 提供样品 |
| 385 | 炙甘草 | g | 饮片 | kg | 70.00 |  |
| 386 | 炙黄芪 | g | 饮片 | kg | 60.00 |  |
| 387 | 炙淫羊霍 | g | 饮片 | kg | 85.00 |  |
| 388 | 重楼 | g | 饮片 | kg | 607.00 | 提供样品 |
| 389 | 朱砂粉 | g | 饮片 | kg | 1380.00 |  |
| 390 | 猪苓 | g | 饮片 | kg | 275.00 |  |
| 391 | 竹茹 | g | 饮片 | kg | 18.00 |  |
| 392 | 紫地榆 | g | 饮片 | kg | 48.00 |  |
| 393 | 紫花地丁 | g | 饮片 | kg | 48.00 |  |
| 394 | 紫石英 | g | 饮片 | kg | 22.00 |  |
| 395 | 紫苏叶 | g | 饮片 | kg | 154.00 | 提供样品 |
| 396 | 紫苏子 | g | 饮片 | kg | 58.00 |  |
| 397 | 紫菀 | g | 饮片 | kg | 232.00 |  |

**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①服务标准：投标人所供应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饮片相关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所提供的饮片来源清晰，具有稳定性，采购流程符合相关的手续要求，生产工艺先进，具有包装及运输方案，退换货流程等，质量控制严谨，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及相关的经验。

##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①到货验收：饮片交付前，中标人应对饮片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招标人出具证明饮片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②中标人所供中药饮片超出甲方要货计划的或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若中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数量及配送时间达不到招标人的样品质量和计划要求的，同一品种相同问题，出现一次给予警告；出现第二次，约谈项目负责人，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出现第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③中标人所供的中药饮片未按招标人采购计划、配送时限或出现质量问题（含供货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的，累计达合同品目的10%，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中药饮片质量经第三方抽检出现不合格3批次（含），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招标文件中所需的采购清单中所有饮片各提供20g交付于招标人作为后期验收的标准。

##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货期内招标人有权对原材料及饮片进行抽检，如抽检结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成符合标准的饮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累计出现3次（含）抽检不达标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支付差额部分的损失。

## 8.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①**投标人所投中药饮片，有特殊中药饮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资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属毒性饮片的（生草乌、生川乌、生马钱子、雄黄粉、雪上一枝蒿），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属批准文号管理饮片的，需提供有效期内饮片注册证；属特殊管理饮片的，如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甘草、麻黄草（或以甘草、麻黄草为原料的制品）的等，如涉及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饮片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供应此类饮片时需要提供厂家相应的许可资料，证明饮片的合法来源性。供货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级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招标人不存在违约。

②**●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国家及云南省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材应无伪品，无虫蛀、霉变及非药用部位。各品种色泽、特征、气味应符合该品种规定，色泽均匀，无伤水。各品种应符合各自规定的片型规格，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整体，异形片不得超过10％。（提供承诺函）

**③**中药饮片包装要求：应选用与饮片性质相适应及符合饮片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直接接触中药饮片的包装材料应至少符合食品包装材料标准。严禁选用与饮片性质不相适应和对饮片质量安全产生影响的包装材料。

④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应当标注产品的产品属性、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按规定注明批准文号。

⑤中药饮片内标签因包装尺寸原因无法全部标注上述内容的，至少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重量、生产批号和保质期等内容。如国家饮片标准或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规格项没有规定的，可不标示产品规格。

⑥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中药饮片标签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承担中药饮片质量安全责任。

⑦招标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中标人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中标人应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中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另向其他公司采购。

⑧若中标中药饮片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非不可抗力（政策或虫害、气候、灾害等）发生断货或停供情况时，取消供货资格。

⑨采购期限内，企业名称、中药饮片规格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另向其他公司采购。

⑩若中标人在采购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招标人核查属实，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单方面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对此招标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中标人提出索偿。

⑪售后服务：投标人按自己的履约能力为招标人提供优质、便捷、全面的售后服务，保证饮片的正常供应。

⑫对于滞销饮片，采购入库6个月内，未拆包装的招标人可无理由退换货。如中标人不予退货，从即日起暂停回款，直至退货完成为止。

⑬中标人提供的饮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偿。

⑭供货价格：项目按每千克（招标人另有需求除外）饮片结算单价供货结算，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如确实因为政策或虫害、气候、灾害等原因影响采购合同执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须由中标人事先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调价。

⑮中标人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⑯供货要求：

（1）合同执行过程中非不可抗力不能供货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2）中标人每批次供应的同品种中药饮片生产批号不得超过2个，且每批次供应的中药饮片中达到2个生产批号的品种不得超过该批次全部中药饮片的十分之一。

（3）每批次供应的全部品种中药饮片统一包装的规格按招标人需求提供。

⑰验收的标准、方法和时间：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片管理办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饮片发票（国家税务）、随货单在药库予以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如饮片质量低于《药典》2020版或《云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规定；随货单上饮片品种、数量、产地、炮制要求、包装标签标识与采购计划单不符；包装质量（空包、连包、破损、装量差异≥±5%）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招标人应在工作日48小时内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予以接受并及时处理。

⑱质量问题的处理：

（1）因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存在质量（包括包装质量）问题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检验结果不合格的送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在经营投标人提供的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中标人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造成饮片滞销，中标人承诺给予退换货。

（2）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中标人支付。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中标人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招标人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9.样品要求

样品要求

（1）样品名称及数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要求数量。

（2）样品的提交

①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等国家及云南省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②投标人采用**现场送达形式**提交样品，样品包装同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样品均应粘贴标签（样品标签格式如下），标签应粘贴牢固，书写应正楷、清晰。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 样品名称 |  |

例如：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1 | 样品名称 | 艾叶 |

③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超过提交截止时间的，样品接收单位不予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可以替换或者修改，并由样品接收单位做好记录。

④递交样品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2、3号，联系方式：杨帆15198977600。**

⑤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样品成本、运费等费用。

（3）样品的接收与保管

①样品接收单位、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样品接收单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接收人及联系电话：杨帆15198977600

②样品到达接收单位时，由样品接收人对样品的数量、提交要求等进行初步检查，检查完成并经投标人确认后做好登记，接收过程由接收单位全程录音录像。

③样品接收单位在接收样品后，将按照样品登记顺序对样品进行编号，此编号作为参与评审样品的代号。

④样品接收单位应对接收的样品进行妥善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3.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本章样品提交要求的处理办法：

（1）如投标人未提供实物样品的或提供的实物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对饮片规格型号有特殊规定的，对于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规定的对应样品评分项则不得分。

（2）如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的样品名称、数量提供的，样品接收单位将在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前告知投标人修改完善；若投标人拒绝修改完善或者未在时间允许范围内修改完善的，则该项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出现投标人信息、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且未做遮封处理的，样品接收单位将在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前告知投标人修改完善；若投标人拒绝修改完善或者未在时间允许范围内修改完善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阶段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样品封存、保管及退回

（1）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样品接收单位按照登记接收的样品名称、数量（除批准文号管理的饮片外）对中标人提交的样品及时封存（统一装箱），然后交由招标人保管，作为后期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后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监督下对所提供的标包样品制作标签并用规定的瓶子进行分装密封。

（2）对于未中标人的样品，样品接收单位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当天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认领，由未中标人前往递交样品的地点自行取回并签字确认。逾期未取回的样品，经未中标人同意后可由样品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说明：未中标人需要采用邮寄形式取回样品的，应电话告知样品接收单位，样品接收单位按照登记接收的样品名称、数量按未中标人提供的地址邮寄至未中标人，样品接收单位登记的退回时间以快递取件时间为准。样品邮寄费用及样品邮寄途中的损坏、遗失等由未中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封存、退回过程由接收单位全程录音录像。

5.样品的评审：

（1）评标委员会采用样品编号的方式对样品进行评审。

（2）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或作破坏性测试，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2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资格审查

1.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1.3如投标人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4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符合  评审  标准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限价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有单位电子签章。 |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1款规定 |
|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 | 评分因素权重 | 价格部分F1:30分，权重A1为1。  技术部分F2:45分，权重A2为1。  商务部分F3:25分，权重A3为1。 |
| 2.1 |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其中：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分别为3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 2.2  价格部分F1 | 投标总报价评审评分（满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1-下浮）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F1=[C/（B1，B2，…，Bn）]×3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第n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2.3  技术部分F2 | 1.药材来源保障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药材来源保障方案（①列明所投产品的产地②采购流程③生产工艺）进行评分：  以上3项方案内容，①**列明所投饮片的产地：**原药材货物来源稳定，条理清楚，内容全面，在列明产地时，涵盖了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具体的生产地点、所属地区等细节都有详细列出，对产品的供应稳定性、源头把控、成品检测有清晰全面的描述；**②采购流程：**药材采购流程严谨，在各个环节都遵循严格的标准和规范，从投标人筛选、药材质量检验到合同签订等，都有严谨的操作流程和审核机制，确保采购的药材质量可靠、来源合法；采购流程严格对药材质量的高标准要求，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验收等环节，确保采购的药材符合质量标准，如对药材的外观、性状、含量等指标进行严格检测；**③生产工艺：**所投饮片的加工工艺基本流程：①至少包括加工、提取、浓缩等基本工艺流程②提出符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高效便捷操作方便、快捷，智能先进具有自动化、信息化等特点；  以上方案3项内容中，每存在1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存在1处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4分，1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的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或过于简陋、缺少关键节点说明或说明不详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评分  （2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特点分析、②配送、交货方案及流程计划、③配送应急预案、④配送保障措施、⑤包装、运输方案⑥紧急配送方案⑦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明确⑧针对质量问题产品的退换货机制）进行评分：  以上8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①**项目特点分析**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充分考虑了医院的特点、需求，对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把握考虑周到；②**配送、交货方案及流程计划**完善合理，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具体的集中配送管理及措施方案，配送、交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③**配送应急预案**考虑全面，针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节假日配送等、所供货产品可能出现的缺货情况等情况）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有力，处置方式完备合理；④**配送保障措施：**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保障方法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⑤包装、运输方案：**符合相关包装运输规范、针对不同的中药饮片有相应的包装运输方式、阐述详细、明确；**⑥紧急配送方案：**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能保证本项目临时配送要求的配送网点的地点及产品库存的数量等；**⑦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职责明确，配送人员名单详细、安排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具体、详细，描述详尽；**⑧针对质量问题产品的退换货机制：**三包政策承诺充分完善，退换货流程简洁迅速、承诺合理可行性高，近效期饮片处理流程合规准确、承诺合理可行性高，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以上方案8项内容中，每存在1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每存在1处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1.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3分，2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的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或过于简陋、缺少关键节点说明或说明不详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质量控制方案（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检记录、质量控制流程、质检放行、入库、出库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尽、规范标准，得3分； 2. 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较详细、规范，得2分； （3）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详细、规范不明确，得1分； 3. 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管理文件和质检记录内容欠妥，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评分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①质量承诺、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违约惩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3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①**质量承诺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②**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处置方式完备合理；**③**有详细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且违约处罚措施明确具体可行，没有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以上3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达不到上述要求，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4  商务部分F3 |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技术支持）、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③售后应急预案、④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4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充分考虑了用户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得当有力、响应及时；服务团队配置搭配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素质高，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有固定的售后人员且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便，能够提升售后服务效率的；售后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有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详细明确，并有合理可行的奖惩措施，没有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达不到上述要求，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仓储能力及配送车辆评审评分  （4分） | （1）仓储能力：投标人具备仓储能力的得1分。  （2）投标人中药饮片仓储包含常温库、阴凉库和冷库三种库区的3分，每缺少其中一种库区的扣1分。  注：仓储为企业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或委托的，应提供租赁或委托合同及房产的房产证，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能指向投标人的，则该项不得分。 |
| 3.类似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签订的饮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向同一单位开具的发票不可重复计分。 |
| 4.样品评审（10分）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50种饮片样品，评标委员会以样品的外观、气味、味道、杂质和霉变情况分3个档次进行评审。  1.饮片性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等国家及云南省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颜色、大小均匀，且饮片的直径在同样的同种饮片中排列最大（包括圆片和异型片），颗粒饱满，质地坚实，断面细腻，无异常气味，质地干净，无泥沙、石块、毛发等异物得0.2分；  2.饮片的颜色、质地、味道与第一档次有部分差距，无明显杂质的得0.1分；  3.饮片的颜色暗淡，质地松软、有裂隙、断面颜色不均匀，有酸败味、腐臭味等其他异常气味或味道，有明显杂质，饮片表面有霉变、虫蛀等变质情况不得分。  注：50种饮片样品累计计分，每项0.2分，满分10分。 |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1关于中小企业**

1.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3针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

**注：（1）本项目预留份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若项目已预留份额即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则对预留份额无价格优惠幅度）**

1.1.4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分包。

### **1.2关于监狱企业**

1.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1.4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4.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4.2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4.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4.4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5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评标原则

2.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2.2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2.3询标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投标人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一一进行独立审核和评价，客观公正地对每个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 三、评标纪律

3.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3.5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3.6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四、评标程序和标准

### **4.1符合性审查**

4.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符合本章第4.1.1、4.1.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视为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可以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3 在评审过程中，核心产品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相等且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若以上顺序排列相等，则评标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4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4.1.3款规定处理。**

###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2.3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4.3综合比较与评价

4.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4.2.3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价格部分评分，得分F1；

（2）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3）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F3；

（4）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4.3.2价格部分（F1）、技术部分（F2）及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4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5评标结果

4.5.1本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上述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列；若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顺序排列相等，则评标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4.5.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